

## 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诚信承诺书(II类)

本人承诺在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(包括项目申报、评估论证、项目执行、项目验收等环节)过程中,遵守项目管理规范,履行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的职责,不发生下列失信行为:

1.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;
2.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转移科研经费等;
3.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,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;
4. 超过期限不退回因故终止实施、撤销或无申请终止结题等项目结余经费;
5. 其它失信行为

若本单位违背承诺事项,依据科研诚信管理规范、自愿接受科技管理部门的调查和失信处理决定。

承诺单位: 吉林大学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2021年07月16日